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許棟樑

上訴人
即被告 許丞佑即一興米行

許伊齡

曾俊凱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吳明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顏珊珊